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唯芳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  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5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1010502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105021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10105021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105021\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\_111010502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-調查報告撰寫工作坊」計畫1份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本府111年3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36850號函頒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補充規定」(簡稱補充規定)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- (一)講座主題：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。
- (二)主講者：臺北市中正國中江坤樹主任。
- (三)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17日(三)08時30分起至12時30分止。
- (四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(東門國小)。
- (五)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各校防制霸凌業務承辦人每校1-2

學務處 111/07/12 10:44



1110002950

有附件



人(曾全程參與110.10.14調查人員培訓研習者，名單詳附件二、三)，以80人為上限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，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系統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vaeA0>，人數上限80人。

三、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，請於期限前完成報名，以便提供研習資料。另，完成研習護照報名始核予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核給3小時。

四、依補充規定第貳之4(附件四)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若為內聘，需為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力資料庫中人員。參與110.10.14課程，並完成本案報告撰寫實作研習者，將納入111學年度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名單。

五、本研習工作人員與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參與研習老師請攜帶筆記型電腦與會(請先充滿電)，另汽機車無法停入校內，如需停放汽機車，請自費停放於附近停車場或週邊停車格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Covid-19防疫措施：

(一)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之防疫指引與本市之防疫規準辦理。

(二)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症狀，及自主管理者請勿參與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七、本研習相關事宜請洽：培英國中生教組潘俊育組長(03-5721301轉206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

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  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  
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